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遴選實施計畫

109 年 11 月 3 日高市衛長字第 10940786300 號簽奉核准

壹、目的：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服務，規劃長照資源發展原則，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縮短失能、失智者及家屬獲得長照服務的等待時間，並提供適足的補助核定額度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貳、依據：

- 一、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1050037149 號函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
- 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9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肆、申請資格：經本市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公立機關(構)。
- （二）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長照法人。
- （三）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伍、實施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

陸、計畫區域：

- （一）依本市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及服務量能分別於 38 個行政區設置 A 單位辦理單位。（設置數量詳如下表）
- （二）本次遴選服務區域分別為「小港分區、左楠分區、岡山分區」各新增 2

家及「三民分區、苓雅分區、旗山分區、鳳山分區」各新增 1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總計 10 家。

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 A 單位設置需求數

分區	行政區	目前 A 單位設置家數	本次遴選家數
鳳山分區	鳳山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大寮區	11A	1A
三民分區	三民區	6A	1A
苓雅分區	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鼓山區	6A	1A
岡山分區	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岡山區、燕巢區	10A	2A
左楠分區	左營區、楠梓區	5A	2A
小港分區	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林園區	8A	2A
旗山分區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	8A	1A
合計		54A	10A

柒、遴選說明與服務辦理型態：

- 一、單位備齊應備文件送本局書面初審，通過初審者，將辦理遴選會議。
- 二、通過初審後，本局將邀集具備長照相關經驗及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審查遴選單位書面及簡報資料。
- 三、通過遴選會議之錄取單位，應於 1 個月內檢附通過審查之函文影本及相關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與本局簽約，期間並須配合完成相關培訓課程，始能提供 A 單位之相關服務。

捌、服務說明：

一、聘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個案管理員：

(一) 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及完成長期照顧服務 Level I 訓練，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2、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3、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1)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2)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3)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4、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

備註：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定義：

(1) 106 年 6 月 3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後，凡能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設立長照機構。

(2) 長期照顧服務施行前，長照機構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長照有關機構，以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機構。

(3) 符合衛生福利部函 109 年 4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090109633 號函，規範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之人員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 任職於 A 單位者，應符合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規定。

二、服務對象：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

三、服務內容：

- (一)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落實照顧計畫或提供長照服務。
- (二)整合區域長照資源，建立長照資源資料庫。
- (三)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個案充分資訊，與個案討論，尊重個案選擇，進行資源連結、協調安排長照服務。
- (四)積極創造服務彈性化：依服務使用者及家庭照顧者需求，協調及安排長照單位提供彈性服務時段，增加區域內服務使用者及家屬之受益人數。
- (五)資訊提供及宣導：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積極向民眾宣導長照專線(1966)及本市各項長照資源。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據 109 年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支應個案管理費用，包含如下：

- 一、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限新長照需要者及滿 6 個月複評後之長照需要者。每完成一筆照顧計畫支付 1,700 元，1 年最多 2 次。
- 二、照顧管理（AA02），本碼自使用「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服務一名個案並完成服務追蹤紀錄支付 400 元。

拾、預期效益：

- 一、落實長期照顧服務個案管理，使本市長照使用者獲得適切的照顧服務，預計個管服務涵蓋率達到 95%。
- 二、建立本市長照資源網絡，提升民眾獲得長照服務之速度，預計使長照需求者經照管中心評估後七日內獲得長照資源連結。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